

连政复〔2025〕5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灌云县 2024-03 号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

灌云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灌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灌云县 2024-03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》（灌政发〔2024〕1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 2024-03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，方案共包含 3 个开发片区，土地面积共计 129.0430 公顷（开发片区土地面积和四至范围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你县要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以人民为中心，注重保护耕地，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注重节约集约用地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按照批复方案中的实施计划和建设内容，有序组织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，按期完成各类开发建设活动，切实发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。

三、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过程中，方案所含各开发片区的公益性用地比例不得降低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不得批准相关开发片区所涉地块土地征收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灌云县 2024-03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片区清单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灌云县 2024-03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片区清单

序号	开发片区名称	开发片区编号	土地面积(公顷)	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(公顷)	四至范围	公益性用地占比	备注
1	CP320723-2 024-03-01	圩丰镇 工业园区 片区	24.1562	18.4620	东至东圩村七组,南至丰 泽园社区,西至健康路, 北至支沟村一组	25.71%	工业主导型片区,位于灌云县人 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圩丰镇工业集 中区,工矿和仓储用地占比 74.29%。
2	CP320723-2 024-03-02	南岗镇 镇区生活 片区	11.2563	0.2999	东至南堤路,南至南岗街, 西至 324 省道,北至 324 省道	42.48%	
3	CP320723-2 024-03-03	南岗镇 工业产业 片区	17.3011	17.3011	东至经四路(规划),南至 纬五路(规划),西至 324 省道,北至纬一路(规划)	27.87%	工业主导型片区,位于灌云县人 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南岗镇镇区工 业片区,工矿和仓储用地占比 60.16%。
合计			52.7136	36.0630	/	/	—